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

中華民國憲法

釋義

均縣戴鑫修著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印行

(全一冊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

著作兼
發行者

均縣戴鑫修

印刷者

和濟印刷局
北京彰儀門大街

總發行所

北京鐵老鸛廟十一號

分售處

北京公慎書局
琉璃廠

北京武學書局
廊房頭條

各省武學書局

凡例

一是編對於民國憲法正文頂格大書解釋用按語標明附於各條各項各款之後

一是編援用之現行法令有應加解釋者亦以按語標明

一憲法爲萬法之原所有法律無不包括其中已經依法制定者本編援用時以現行某法標明未經制定者則以應經國會或省議會制定等語標明

一是編援用之條例規則等其以教令或部令公布則不詳分用避繁冗
一民國憲法條文多採自外國是編必追本窮源凡外國現行憲法及法律與之有關者悉條舉以證

一前清約章與民國憲法有關者亦條舉以證

一是編有必須引用新學說之處悉採以證

一歐美國名譯音各異本編皆用外交上習用之名以期劃一如法郎西意大利荷蘭瑞西丁抹轟徒拉斯本編作法蘭西義大利和蘭瑞士丹麥轟都拉斯餘類推

一是編訓詁必多不盡不當之處因急欲就正海內倉卒付梓明達賜教謹當補正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

均縣戴鑫修著

中華民國憲法會議。爲發揚國光。鞏固國圉。增進社會福利。擁護人道尊嚴。制茲憲法。宣布全國。永矢咸遵。垂之無極。

第一章 國體

第一條 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主國。

按所云永遠者。卽連續不絕之意也。統一對分裂言。所云民主國者。卽國家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非出於惟一自然人之手是也。民主國爲共和國中的一種。共和國有三種。即寡人的共和國。或少數的共和國。貴族的共和國。民主的共和國是也。寡人的共和國。或少數的共和國者。卽憲法上限定少數之人組織國家最高機關。昔之德意志帝國是也。舊德意志帝國雖有帝國之名稱。實非君主國。其最高權不屬

於皇帝而屬於聯邦會議。聯邦會議由各邦委員組織而成。皇帝對於議會之行爲。無直接之不裁可權。如欲解散帝國議會。必須得聯邦議會之協贊。無解散聯邦議會之權。故舊德意志帝國皇帝。不過帝國之代表而已。貴族的共和國者。即國家之最高權。握於國內占最高等地位貴族之手。治者與被治者之間。有嚴重階級。所謂軍人政治。僧侶政治是也。此種國體。歐洲古代有之。今絕迹焉。民主的共和國又分三種。一直接民主國。二代議民主國。三直接民主組織之代議民主國。直接民主國者。以有一定資格之國民。組織合議制之國民總會。爲國家最高機關。直接總攬國權。昔之希臘曾行此制。今之瑞士二三小州。稍帶此種性質。代議民主國者。以有一定資格之國民。依選舉法選舉代議士。組織代表機關。使之行使國權。國民代表機關。通常分爲二種。一爲立法機關。一爲執行機關。立法機關爲合議制之議會是也。執行機關。普通爲單獨制。間有採合議制者。其以單獨制爲執行機關者。所謂大總統是也。代議民主國之大總統。其外形略似立憲君主國之君主。因立憲君主國之

君主爲國家之直接機關。而大總統亦爲國家直接機關故也。惟君主對於議會議決之法律案。有裁可權。大總統則祇有節制立法權行使之權。例如美國大總統對於議會議決之法律案。有拒否權。拒否與不爲裁可。事實上稍有不同之處。若君主不爲裁可。則議會議決之法律案。即失其效力。美國大總統之拒否。則有一定之限制。即議會議決之法律案送達後。大總統如拒否時。須於十日內請求議會再議。設各院議員三分二堅持前議。不得再行拒否。法國大總統無拒否權。法律案經議會議決後。即成爲法律。大總統須於一月以內公布之。若係特別緊急者。須於議決後三日內公布之。但有請求復議權。如大總統對於議會議決之法律案有異議時。可附具理由。請求兩院復議。據此可知立憲君主國之君主與大總統地位不同矣。直接民主組織之代議民主國者。即介於直接民主國與代議民主國之間。全體國民不必集合一處組織合議制之代表機關。行使國權。但遇特別重大事項。如憲法之制定或修正等。則不任諸代表機關。而付諸國民總投票。由國民全體直接行使國

家最高權。瑞士聯邦國採用此制。其各州中亦有對於普通法律案。經議會議決後。更由國民全體投票。爲最終之決定者。至特別重要法律。經一定數之公民請求時。亦得付諸國民全體。投票公決。

民主的共和國中之代議民主國。乃近世共和國之普通形態。北美合衆國。法蘭西。德意志諸國。及我中華民國。卽屬此種。

中國經數千年君主專制。一旦變爲民主國體。良非易易。故本條特標明爲民主國。使國民知締造艱難。常存保全之念。加統一二字。所以杜絕奸雄之竊據。鞏固共和於苞桑。至永遠二字。最關重要。君主尊嚴。誰不羨慕。如此規定。庶可戢梟雄覬覦之心。保全國體於億萬斯年矣。

第二章 主權

第二條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按主權爲惟一不可分。絕對不可抗之強制權。其作用常分之爲立法權。司法權。行

政權三種。此三權即由立法機關。司法機關。行政機關行使之。然機關雖分。而統一之性質要不稍失。蓋此三種機關。非如法儒孟德斯鳩所云絕對獨立也。立法機關。足以束縛行政。司法兩機關。不能逾越法律範圍。司法與行政。更多相關之處。故曰主權不可分也。所云絕對不可抗者。即對外關係上。不受他國權力之限制。對內關係上。凡國內人民。須受其支配是也。主權之權力既如此強大。故法人薄端遂倡主權屬君說。謂有國土。有國民。必參以治者。始能成爲國家。治者即主權之所寄也。及十八世紀以降。君權過重。人民不堪其虐。學者遂倡主權屬民說。謂國家由人民契約成立。當成立之始。人民各有意思。由各個人意思。交互相乘。成一總意思。國家即由此總意思成立。人民之總意思。人民即可自由放逐之。自盧梭倡此說後。愈演愈烈。影響所及。卒促成美利堅法蘭西之革命。主權屬君與主權屬民。既各異其說。不能相容。於是有創主權屬於國家說者。調和於其間。倡斯說者曰。謂主權屬君是也。當舊君死亡之後。新君御極之前。主權於此時間。必因之中斷。謂

主權屬民是也。國民意思各不相同。勢如散沙。頗難統一。如屬於民。則是可分。殊與原則有背。惟國家爲一法人。具有意思。無論自然人如何變更。國家之權利義務。不因之稍受影響。此倡主權屬於國家之理由也。詎知法人特空名耳。組織此法人者。實國民也。國家之意思。即國民之意思。故主權應屬於國民。此說徵之單一國。適合。徵之聯邦國。亦無不適合也。蓋聯邦之事務。雖分配於聯邦國與部分國之間。各有一定之界限。要皆須依憲法之規定。公認國民之權利。其所以公認國民之權利而受憲法拘束者。因有代表國民意思之機關。嚴加監視於其間。無論爲單一國。爲聯邦國。既爲國家。必有國民。單一國與聯邦國及聯邦國中之各部分國之國民同也。同爲國民。即同有意思。其意思足以拘束國家之行動。故其權利爲至大。則以主權屬於國民。誰曰不宜。主權在國民之說。既已確定。自應明揭於憲法中。使國民知立法機關爲發表國民意思之機關。司法行政兩機關爲執行國民意思之機關。皆非主權發動之本源。庶可杜野心家覬覦之念。保持國家之安全於億萬斯年。

查閩都拉斯尼加拉瓜危地馬拉墨西哥古巴海地聖薩瓦多及瑞士聯邦諸國之憲法。皆有主權屬於國民之規定。德意志新憲法第一條第二項。亦有國權之源。出自國民之規定。本條規定。蓋採民主國之通例也。

主權國權二者。各有定義。絕不相蒙。主權者。爲一切權力之發源。含最高獨立無限三種特性。對外而言主權。則其獨立性之所表現也。對內而言主權。則其最高性之所表現也。不經憲法賦予。人民可以直接行使此權。所以又爲無限之權力也。若國權則爲憲法所賦予。行使此權。必須依據憲法上賦予之規定。是其權有限。非最高。亦非獨立也。故德國新憲法第一條第二項。謂國權之源。屬於人民。可知主權爲國權所出之本體。而國權爲賦予。非固有也。至統治權與國權。原係一物。其名詞之用法。在外國習慣上。略有不同。如解釋法律。討論政治。多用統治權之名詞。若制定法律之標題。多用國權名詞。其性質上。微有不同之處。即國權不僅含有對內之最高性。兼具對外之獨立性。統治權則僅有對內之關係。而無對外之關係。

第三章 國土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土。依其固有之疆域。

國土及其區劃。非以法律。不得變更之。

按國土包有領海在內。所云依其固有疆域者。即繼有前清領土之意也。國土之變更。即取得他國之國土。或兩國之國土交換。或本國國土割讓於他國是也。此專指國際間所生領土之變更而言。如自國國土。有時因天然作用。爲之增減。或占領無主之土地。此種國土之變更。因一定之事實。當然發生。憲法上無須特別規定。所云區劃之變更者。即國家行政區域或伸或縮是也。

國家成立之要素有三。即主權國土國民是也。三要素中惟國土爲最要。蓋必有國土而後國民始得寄託。主權始得行使故也。

國土爲主權行使之範圍。國家於國土內。不僅得以命令自己之人民。即住居國土內之外國人民。亦應服從國家之命令。他國之命令。不得侵入。故謂此種狀態爲領

土權。所謂領土權者。非主權外別有特種權力。係以主權之作用。行於國土上一方面而名之耳。

領土權與民法上之所有權。性質不同。所有權乃人對物有完全之支配權。即我之所有物不受他人之妨害。如對於自己所有之土地。得以自由使用收益處分。苟不越乎法令之範圍。皆爲國家所不禁。惟對所有土地上之人民。則不能行使命令權。縱國家之國土。爲一私人所全有。而命令權亦不能稍爲假借。至於國家對於私人所有之土地。雖不能自由耕作賃貸賣却。而對於土地上之人民。得以行使其權力。國土即間接受其影響。此所以謂領土權也。是知直接行使於物上之支配權。則爲私法上之權力。規定於民律內。若領土權屬於公法。而爲憲法上所應規定者也。各國憲法對於國土問題。有採不規定主義者。如英吉利美利堅義大利法蘭西西班牙瑞典腦威丹麥匈牙利日本等國是也。有列舉規定者。如比利時憲法第一條。瑞士憲法第一條。墨西哥憲法第四十三條。加拿大憲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規定。

是也。有概括規定者。如德意志新憲法第二條規定德意志領土。以德意志各邦領土而成。和蘭憲法第一條規定和蘭王國。以在歐州之領土及其他之殖民地及屬地構成之。巴西憲法規定以從來各國爲永遠不可分裂之聯合。組成巴西聯邦國。葡萄牙憲法規定自宣布民主政體後。凡隸於葡萄牙之版圖。其固有之權。不得放棄之類是也。

國家對於國土。若取消極主義。不規定於憲法內。實屬危險之事。蓋國土不受憲法保障。行政部即得自由處分。對外適足啟強鄰睽陽之心。對內難引起人民國家主義思想。故此種主義。不可採取。至列舉主義。亦不可採也。蓋國土區劃。隨時變更。增加國土及割讓交換。亦爲常有之事。設取列舉主義。憲法之修正頻繁。根本大法。卽有動搖之虞。在聯邦國必須取列舉主義者。蓋非一一指定。不足明聯邦之範圍。若單一國則無列舉之必要。我國臨時約法對於國土取列舉主義。漏列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烏梁海二處。該二處不隸於外蒙古四盟四部八十六旗之內。是列舉國

土。難免遺漏。故本條第一項之規定。取概括主義。不採列舉主義也。

國土之變更。有不於憲法上規定者。如英國憲法關於國土。無明文規定。日本天皇有締結條約之全權。議會不容置喙。故領土之變更。屬於君主專行之範圍。比利時和蘭等國。變更國土。必變更憲法。法蘭西變更國土。必變更法律。本條第二項關於國土變更之規定。係採法律主義也。變更國土。設無明文規定。易致行政部專擅之弊。若變更憲法。太覺困難。作為法律案。經議會議決。始生效力。實為折衷之制。本條第二項關於變更區劃。必採法律主義者。即所以防止弊端。免除困難也。

國土取得之際。在明定憲法施行區域者。憲法施行之範圍。不及於新國土。未曾明定憲法施行區域者。憲法之施行。對於新國土發生効力。

國土割讓之時。主權之範圍雖經縮小。主權之本質仍然存在。即於主權範圍內拋棄其一部。承認他國之主權。在此割讓土地內。有活動行為。自國主權。應縮小範圍。不能行使權力於已割讓之土地。

國土割讓或交換時。國土內之人民。應聽其選擇國籍。如中日馬關條約。日俄千島樺太島之交換。即其例也。

第四章 國民

第四條 凡依法律所定屬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按本條所云之法律。即現行國籍法是也。國籍法所以規定人民之要件者也。人民合於此要件。即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爲中華民國人民。

取得國籍。約分二種。即直接取得與間接取得是也。直接取得者。即出生以後當然取得國籍是也。間接取得者。即依出生以後所發生之事實取得國籍是也。直接取得國籍。曰固有國籍。間接取得國籍。曰國籍之取得。

(甲)固有國籍 關於固有國籍。各國主義不一。大別爲二。一爲血統主義。一爲屬地主義。血統主義者。即依血統定國籍是也。屬地主義者。即以出生地定國籍是也。今之採純然血統主義者。瑞士是也。今之採純然屬地主義者。南美諸